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1年3月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中明确提出“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，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，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”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确保金安区规划范围内灌区的良性发展，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，助推农村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，金安区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淠史杭灌区（金安灌片）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2023年11月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，要求“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，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，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”。为严格贯彻落实特许经营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金安区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《淠史杭灌区（金安灌片）现代化高效节水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、2024年7月-8月，区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向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、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征求意见，期间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反馈修改意见。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（评审稿）。

2、2024年8月25日，区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《实施方案》专家评审会。会上提出完善大修及更新重置的相关界定边界、完善农业经营收益收入测算的相关依据、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子项的建设标准等修改意见。经修改完善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（报批稿）。

3、2024年10月21日，区发改委批复同意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工作思路和编制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新思路和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全面开启水利现代化新征程。《实施方案》围绕灌区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撑，全面规划工程体系、管理体系，实现灌区“节水、生态、高效、智慧、共享”的宏伟目标。

以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为指导，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，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，为农业生产提供水利基础支撑，关键时刻更要体现“保粮食安全”的托底功能，着力打造“旱能灌、涝能排、渍能降、田方正、土肥沃”的高标准农田，为地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。《实施方案》立足金安区实际，通过现代化改造实施范围内的部分骨干工程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在金安区打造出一个“设施完善、节水高效、管理科学、生态良好”的现代化灌区，确保金安区规划范围内灌区的良性发展，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，助推农村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六章，具体为：

第一章主要说明《实施方案》的编制依据和编制原则。

第二章阐述项目概况，主要包括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机构及出资代表、特性经营内容、政府承诺及保障等。

第三章分析论证项目可行性。

第四章分析论证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。

第五章阐述特许经营主要内容，主要包括特许经营范围、实施方式、回报机制、期限、资产权属、合作边界、特许经营者选择、交易结构与投资结构、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、风险管控、调整变更等。

第六章说明研究结论、问题和建议。